

目录

附加团体意外残疾保险条款.....	2
I. 基本释义.....	2
II. 保险标的.....	4
III. 保险责任.....	4
IV. 保险利益.....	4
V. 保费规定.....	4
VI. 责任免除.....	5
VII. 保险范围.....	5
VIII. 受益人.....	5
IX. 合同变更.....	5
X. 续保条款.....	5
XI. 撤销附加保险合同或被保险人保险保障.....	6
XII. 附加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	6
XIII. 理赔程序.....	6
XIV. 保密.....	7
XV. 争议处理.....	7
XVI. 司法管辖.....	7
XVII. 一般条款.....	7
XVIII. 其他条款.....	9
XIX. 附录.....	10

附加团体意外残疾保险条款

(以下简称“附加保险合同”)

I. 基本释义

1. **“意外事故”** 指在可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突发的、非本意的、意想不到的、异常的和特定的事故。该事故应独立于任何其他原因，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唯一原因。不包括部分或全部由疾病、细菌或病毒感染引起的身体伤害。
2. **“意外伤害”** 是指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6（六）个月内，由该事故直接导致的死亡或残疾。就本附加保险合同而言，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造成的任何意外伤害均不应视为意外伤害：
 - a. 袭击或谋杀；
 - b. 暴动和内乱，劳工行动或恐怖活动；
 - c. 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故意置身于危险中或企图自杀或自伤；
 - d. 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革命；
 - e. 在宣战或未宣战期间，或在执行军事行动或恢复公共秩序的命令期间服役；
 - f. 以执法人员身份进行逮捕；
 - g. 违反或企图违反法律或拒捕；
 - h. 参与任何打架或斗殴；
 - i. 赛马或赛车；
 - j. 被保险人因饮酒、服用非处方药或非法药物而发生的故事；
 - k. 疝气，肉毒胺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割伤或伤口而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l. 故意或疏忽而吸入或消耗有毒物品，有毒气体或有毒烟雾；或
 - m.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3. **“基本合同”** 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身体伤害”** 是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不正常身体状况，仅通过暴力、外部、可见和意外的方式直接并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发生，意味着不是由于任何疾病造成的。
5. **“柬埔寨法律”** 是指柬埔寨王国现行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修正案。
6. **“合同”** 是指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所订立的人寿保险合同。
7. **“生效日期”** 或 **“风险开始日期”** 为本附加保险合同或相关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的生效日期在团体保险证上载明，保单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以后发生变更时，保单的生效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风险开始日期也是恢复保单和/或其附加合同（如有）的批准日期。
8. **“被保险人”** 是指保单持有人或在团体保险证中载明了姓名和个人详细信息的人。
9. **“手或脚的丧失”** 是指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手腕或脚踝处或以上的手或脚完全缺失，包

括这些肢体的完全和不可恢复的丧失。在这些肢体无法恢复使用的情形下，这种残疾必须持续至少 6（六）个月。

10. **“视力丧失”**是指因意外事故、完全失去视力和永久性无法恢复的视力功能丧失，是指一侧眼球缺失或一只眼睛完全失明。
11. **“拇指、手指或脚趾丧失”**是指意外事故造成的手指在掌指骨关节或跖指骨关节处完全断开而导致的丧失。
12. **“言语功能丧失”**是指因事故导致的完全、永久和不可恢复的言语功能丧失。最低评估期为 6（六）个月。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耳鼻喉（ENT）医学专家提供并证实声带损伤的医学证据，以支持该残疾。所有因疾病、自然和/或精神病相关原因导致的言语功能丧失均不包括在内。
13. **“听力损失”**是指意外事故造成的永久性和不可恢复的听力损失，其程度是 1（一）只耳朵或 2（两）只耳朵的所有听力频率的听力损失超过 80 分贝。听力测试和声音阈值的测试结果的医学证据，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耳鼻喉（ENT）医学专家提供并证实。所有因疾病、自然和/或精神相关原因导致的听力损失均不包括在内。
14. **“保单持有人”**是指使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并依法享有法律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15. **“永久性”**是指预期在被保险人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持续不变。
16. **“保单”**是指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到基本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17. **“保单周年日”**是指每年与保单生效日相同的日期。
18. **“保单日期”**是团体保险证上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是确定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费到期日的日期。
19. **“保单年度”**是指 2（两）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 12（十二）个月。
20. **“保费”**是指您为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支付给本公司的金额。
21. **“附加合同”**是指基本合同内的附加利益或保障。如果团体保险证上出现它的产品名称或代码名称及表格编号，或随后附有相关批单，则属于此保单的有效附加合同。
22. **“保险金额”**是指保单签发时团体保险证上载明对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如果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即为保险金额。
23. **“部分残疾”或“残疾”**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 a. 手或脚；
 - b. 眼睛；
 - c. 手指或脚趾；
 - d. 言语功能；或
 - e. 听觉。

如发生手脚、眼睛、言语功能和听觉完全丧失的情况，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在本释义中，如果省级或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 18（十八）岁生日之后，并且持续至少 6（六）个月，则完全和永久挽回的手或脚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其功能。

24. “我们”、“我们的”或“本公司”是指 GC Life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您”或“您的”是指团体保险证中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II.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人身~~。

III.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保险生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部分残疾。

IV. 保险利益

1. 意外部分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在意外事故发生后 6（六）个月内，因意外伤害导致部分残疾，本公司将按照团体保险证中的利益和保费一览表载明的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并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意外部分残疾保险金，部分残疾程度及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比例，请参考本条款的第 XIX 条的附录。未在残疾程度表中指定的残疾，我们将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名被保险人的应付总额，无论是由于 1（一）次事故还是多次事故，均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100%。在支付该金额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将跟据一次性付款的保险金下而减少。

在支付上述任何利益或收益时，对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任何债务应从本保单下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若本附加保险合同增加或构成本附加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条款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发生任何冲突，以本项规定为准。

V. 保费规定

1. 支付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所有保费须在应缴日期或应缴日期前按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公司。您的账户结单所列明的有效存款单或保费扣除额将被视为付款证明。

2. 拖欠保费

支付首期保费后，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如果在宽限期后仍未缴纳保费，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

3. 宽限期

首期保费支付后的宽限期为缴费到期日起的 30（三十）天。本附加保险合同将在宽限期内继续有效。如果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任何保费，则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失效，除非保单持有人在早于终止日期之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自该较早的日期起，保险合同将终止。保单持有人应按相应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在宽限期内保险合同生效之时的保费。

4. 伤残时的保险费扣除

当被保险人部分残疾且累计赔付的金额已等于总的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部分残疾发生的保险年度结束前应支付的保险费应从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保险金中扣除。

5. 保险费率

本公司将有权更改计算保费的费率，(a)在保单周年日，或(b)在任何到期日，前提是当时收取的保险已生效至少十二(12)个月，或(c)当根据保单投保的风险增加时，或(d)当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格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基于被保险人的情况，至少在该到期日之前三十(30)天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VI. 责任免除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意外部分残疾，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被保险人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b.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或与AIDS相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
- e. 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f.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g.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
- h.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i.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 j. 由怀孕，分娩，流产或相关事件。

VII. 保险范围

部分残疾的保险责任在全世界范围内适用。

VIII. 受益人

本合同规定的部分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IX. 合同变更

我们可以在经过核保决定后以批单的形式更改本附加保险合同，保单持有人也可以要求变更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某些个人信息(如电话号码、居住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等)或其他有关内容。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我们同意和出具批单，并根据我们记录的最后已知的居住地址或通讯地址将此批单送达给您后生效。

X. 续保条款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并应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自动续保，按本公司的现行保费计算，前提是您出具正式收据以支付下一个保单年度到期的保费。本公司保留在任何保单周年日修改或调整收取的保费、条款和条件的权利，但在该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XI. 撤销附加保险合同或被保险人保险保障

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保险合同或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本公司将按下表的相应比例，退还撤销被保险人保障而应返还的保费：

距离保单所缴保费所对应的保障期限剩余月数	返还期缴保费的比例 (%)		
	年缴	半年缴	季缴和月缴
> 11 个月	80%	-	-
> 10 个月 但 ≤ 11 个月	70%	-	-
> 9 个月 但 ≤ 10 个月	50%	-	-
> 8 个月 但 ≤ 9 个月	40%	-	-
> 7 个月 但 ≤ 8 个月	35%	-	-
> 6 个月 但 ≤ 7 个月	30%	-	-
> 5 个月 但 ≤ 6 个月	25%	40%	-
> 4 个月 但 ≤ 5 个月	15%	30%	-
> 3 个月 但 ≤ 4 个月	10%	20%	-
≤ 3 个月	-	-	-

XII. 附加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

1. 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单所有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整个附加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按照所有生效中的每个被保险人的剩余保障所确定的退保金额的总额退还给保单所有人。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后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保费将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任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退还已支付的保费。

2. 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终止：

- 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或
- 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日期；或
- 根据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不再有资格获得保险的日期；或
-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65）岁；或
- 如果保单持有人是雇主，而被保险人为保单持有人的雇员，该日期为被保险人退休、领取退休金、自愿离职或被解雇的日期，但残疾、暂时解雇、罢工或经批准的休假除外，所需保险费的支付将使本保险从被保险人停止工作之日起继续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有效，而后于以下最早日期自动终止：
 - 在发生残疾的情况下，直至保险合同被保单持有人终止，
 - 在暂时解雇、罢工或经批准的休假的情况下，直至保险合同被保单持有人终止但在任何情况下，在该休假、解雇或罢工开始后的 3 个月届满后，或
 - 根据 a, b, c 或 d 本保险终止的日期。

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后，任何保费的支付或接受均不构成本公司的任何责任，但本公司将退还任何此类保费。

XIII. 理赔程序

1. 理赔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部分残疾，必须在 90（九十）天内立即通知本公司索赔。此类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

- a. 直接到公司办公室通知
- b. 电话通知
- c. 电子讯息
- d. 信件通知

如果索赔人未能立即发出通知，如果可以证明没有合理可能立即发出此类通知，且该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本公司不会判定该索赔无效。

2. 部分残疾证明

残疾证明应该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应确定是否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定义的残疾。本公司有权请求指定人员对被保险人和/或导致残疾的证据进行检查。

3. 理赔支付

在对所有索赔相关文件进行核实后，经确认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本公司应在理赔批准并被索赔人接受后的 3（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

4. 支付方式

理赔款有多种支付方式可选，如银行转账、支票、现金以及在支付时可用的其他方式。

XIV. 保密

对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会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XV. 争议处理

如果因本附加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柬埔寨保险监管机构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处理方式。

XVI. 司法管辖

本附加保险合同受柬埔寨法律管辖。

XVII. 一般条款

1. 保单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以支付团体保险证中规定的保费为前提，并根据以下条款签发：

- a. 您和/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投保书上所作的告知，或本公司随后就您的投保单以及您在提交投保单/投保书至签订本合同期间所披露的任何事项给出的任何问卷；和
 - b. 医疗报告及任何其他报告及问卷；
- （统称为“重要信息”）

而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本公司和您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前就此类重要信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则仅有柬埔寨相关法律中的补救措施适用于上述情形。

您的保险合同包括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的合同。基本合同的产品名称、和附加合同产品的名称和/或编号、及表格编号（如附加于本附加保险合同），均列于保单团体保险证的利益及保费表内。

2. 货币及支付渠道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使用的货币将在团体保险证或批单上载明。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按本公司指定的渠道支付。

3. 数据需求条款

- a. 您应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未来参保成员和当前被保险人成员保险终止的信息，本公司可能需要这些信息来管理保险范围。每年不超过一次，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您应向本公司提供一份声明，说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职业和其他被认为对保险管理和未来保险费率的确定。此类信息和记录应可供本公司在任何合理时间进行检查。
- b. 您应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保存一份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记录，显示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保险生效日期、保险终止日期、变更内容，并注明日期，受益人的指定和执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 c. 保存记录中的文书错误不会使原本有效的保险失效，也不会对已终止的保险生效，但在发现文书错误后，应对保费和利益进行任何必要和适当的调整。
- d. 您应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所有信息和证明。任何被保险人向您提供的与保险有关的所有文件，以及可能对本附加保险合同下的保险有影响的其他记录，应在所有合理时间提供给本公司检查。
- e. 本公司可以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收集或持有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信息，由本公司持有、使用和披露给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有关的事项的个人或组织。
- f. 您有责任确保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您应赔偿本公司因您未能执行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成本、费用、诉讼。

4. 年龄或性别错误

- a. 团体保险证上所列明的年龄是您在投保单中所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上述年龄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日的上一个生日的对应年龄。

如果年龄和/或性别有错报，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或利益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正确年龄和/或性别进行调整。如果在保险合同生效的前 2（两）年内本公司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投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并返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b. 如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或性别不符合投保资格，本附加保险合同随即宣告无效，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c. 在核实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后，才会支付本附加保险合同下的利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应在向本公司提交适当证明时予以核实和确认。

5.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保单持有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如果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超过 2（两）年（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使本附加保险合同失效。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

本规定不适用于虚报年龄或性别。

6. 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与费用

保单持有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费不含任何税款，如果法律要求本公司缴纳保单持有人所支付保费的税款，本公司将计算并向保单持有人收取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公司计算的金额应由保单持有人支付，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给公司的保险费的附加部分，不得从中扣除或抵消。税收定义为任何当前或未来的直接或间接税收，包括商品和服务税、征税、进口税、关税、收费、费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预扣税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罚款。

7. 被保险人的保险生效期间

根据以下规定的生效日期，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在以下规定的适用日期生效：

- a. 保单生效日期
- b. 如果在保单生效日之后的某个日期将被保险人增加到保单中，则为该被保险人保险利益的生效日期，或
- c. 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参保资格的日期

前提是参保日期不超过保单生效日期或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资格的日期后的 1（一）个月。

保险责任的生效最终以核保通过为准。

8. 生效日期规定

如果已参保成员是雇员，并且由于受伤或疾病导致已参保成员在上述保险生效之日之前未积极地从事全职工作，则该被保险人承保生效时间是返回公司全职工作连续 30 天后的日期。

就本附加保险合同而言，“全职工作”是指每周至少 40（四十）个小时，在其雇主的正常营业地点或雇主明确要求其在该地点工作的其他地点执行的定期工作。

XVIII. 其他条款

1. 一般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柬埔寨王国的法律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执行的，均不影响本附加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司的账簿和/或账目应为本附加保险合同双方账目状况的确凿证据。任何由本公司职员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当前到期和将要到期或以后可能发生的款项或债务的证明，应在所有法院和其他地方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的证据。
3. 如果本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办法，将不被视为弃权。任何单一/部分行使任何权利/补救办法不得妨碍本公司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方法。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是累积的，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补救办法（无论是否由法律规定）。
4. 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即使本公司章程可能因合并、更名、重新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
5.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构成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先前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声明，不构成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6. 如果税收或法律上有任何的变更，本公司将保留更改条款内容的权利。

XIX. 附录
保险事故及保险金给付比例：

序号	保险事故	保险金给付比例 (%)
1	一肢缺失	50%
2	手腕处缺失 一只手	50%
3	一目失明	50%
4	双耳听力损失	75%
5	一耳听力损失	20%
6	言语功能丧失	50%
7	失去两根拇指 - 每根拇指两个指骨	30%
8	失去一根拇指 - 两根指骨	10%
9	失去一根拇指 - 一根指骨	5%
10	失去一食指 - 三根指骨	6%
11	失去一食指 - 两根指骨	4%
12	失去一食指 - 一根指骨	2%
13	失去一根手指 - 三根指骨	5%
14	失去一根手指 - 两根指骨	3%
15	失去一根手指 - 一根指骨	2%
16	失去一个大脚趾 - 两个趾骨	6%
17	失去一个大脚趾 - 一个趾骨	2%
18	失去其它一个脚趾(整个脚趾)	3%